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8 人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总法律顾问、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委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宗小平先生因工作调动，辞去公司授权代表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.05 条，任命董事

武建强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8 人同意、0 人反对、0 人弃权、0 人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